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为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一是《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了各类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程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将规范各类保证金收取行为作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内容；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明确了投标保证金的最高收取比例。

二是对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的情形进行细化，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不得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三是强调合同风险合理分担制度，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合理划分合同双方风险，不得设置将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不合理条款，确保合同双方主体地位平等。